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 第[426]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0年12月30日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大族数控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于2020年12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大族数控首次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20年12月31日获得贵局的受理，并于2021年2月25日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现将自2021年2月26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

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 吴斌、曾劲松、陈健健、黄子华、熊科伊、谢博维、施运豪、申飞, 其中吴斌为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 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张宗珍、张慧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郑立红、吴亚亚。

(三) 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 接受辅导人员为大族数控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辅导期内, 公司监事何军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大族数控监事职务, 2021 年 3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志毅为公司监事。本次监事变动后, 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备注
1	杨朝辉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建群	董事
3	周辉强	董事
4	杜永刚	董事
5	丘运良	独立董事
6	吴燕妮	独立董事
7	陈长生	独立董事
8	胡志雄	监事
9	胡志毅	监事
10	黄麟婷	职工代表监事
11	周小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2	翟学涛	副总经理
13	巢宏斌	副总经理
14	黎勇军	副总经理
15	寇炼	副总经理
16	余蓉	副总经理
17	高云峰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 上的法人股东代表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大族数控进行了全面辅导:

(1)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 核查了大族数控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

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督促大族数控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4) 走访核查公司重点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

(5) 对大族数控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大族数控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大族数控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及视频会议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 通过参加辅导考试强化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法规的理解。

(4)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大族数控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辅导对象的股权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族数控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族数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四）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族数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族数控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且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六）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大族数控的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大族数控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大族数控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大族数控、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一）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在现场将继续积极督促大族数控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人员将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尚待规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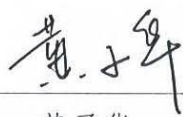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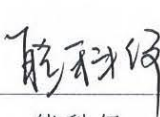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曾劲松


陈健健



吴斌


黄子华


熊科伊


谢博维


施运豪


申飞



2021 年 4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秀杰



2021年 4月 6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辅导人员变动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作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族数控”或“发行人”）的上市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就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监事何军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大族数控监事职务，202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志毅为公司监事。本次监事变动后，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备注
1	杨朝辉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建群	董事
3	周辉强	董事
4	杜永刚	董事
5	丘运良	独立董事
6	吴燕妮	独立董事
7	陈长生	独立董事
8	胡志雄	监事
9	胡志毅	监事
10	黄麟婷	职工代表监事
11	周小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翟学涛	副总经理
13	巢宏斌	副总经理
14	黎勇军	副总经理
15	寇炼	副总经理
16	余蓉	副总经理
17	高云峰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代表

公司新任监事胡志毅的个人简历如下：

胡志毅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时代周报记者，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证券时报记者，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证券事务专员，2019 年 7 月至今，任大族激光投资者关系代表；2021 年 3 月至今，任大族数控监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变动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变动的说明》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